

# 嘉基專款使用辦法

1997.11.10訂定  
修訂:(1)1999.10.18(2)2005.03.21

## 一、宗旨

為拓展宣教事工，造就神學人才，從事社會服務以廣傳福音。

## 二、專款來源

嘉基年收入之 0.5%，但不超過盈餘之 8%，及其孳息。

## 三、專款之運用原則

(一)用於軟體事工

(二)專款之15%用於嘉基之宣教神學事工。85%用於台灣信義會總會之  
宣教、神學、社福事工。

## 四、專款之使用項目

(一)海外宣教。

(二)國內宣教。

(三)神學訓練。

(四)教牧進修。

(五)社會服務。

## 五、專款之核定程序：

由總會相關委員會按程序審查。

六、本辦法由議事會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